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115. 7. 14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10巷2號3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詩旻、謝育帆 (04) 25121367
傳真：(04) 25251648
電子信箱：tcdm@mai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1150000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送件日期	
送件人姓名	送件人簽名
送件日期	送件地點

日期： 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6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乙份，計有2科(詳附件，
電子檔已諒達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副本：本會委員、科管召集人、審查召集人、中區四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陳宏麟

115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

115 年 6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

內 科

115 年 6 月 25 日

會議決議

1. 為了能客觀且有效的輔導與審查，申報偏離常規的院所，就中區業務組提供的七大指標中(每人合計點數，件數成長率，合計點數成長率，慢性病每日藥費，每人診療費，就醫次數，非慢性病每日藥費)，指標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，高達 5 至 6 項者，以及每人合計點數超過 2400 點的診所。經全體科委討論後，建議將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4 月先予以解密，隨機抽審二十本並且再立意抽審該診所 (1)每人合計點數前 20 名；(2)每人診療費前 20 名；(3)就醫次數前 20 名，連續三個月，並論人歸戶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2. 某家診所之就醫次數與每人合計點數，明顯高於同儕，糖尿病及其他慢性病之診斷，檢驗與用藥異於常規，且連續超過三年共數千件醫令爭議審議案件駁回率 100%。經全體科委討論後，建議將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4 月先予以解密，隨機抽審二十本並且再立意抽審該診所 (1)每人合計點數前 20 名；(2)每人診療費前 20 名；(3)就醫次數前 20 名病歷，連續三個月，並論人歸戶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3. 某些無基期診所申報明顯異於同儕，因為無基期可供比較，中區業務組提供的七大指標中，有三大指標因此無法提供資料。所以就剩下的四大指標中，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，3 項以上者(含 3 項)，建議連續隨機抽審 20 本三個月。另外，無基期診所指標超過同儕 P90 之所有異常指標，都將會論人歸戶立意抽審該指標費用最高前 20 名病歷，並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4. 某些診所申報明顯異於同儕，每人合計點數超過 2400、每人診療費超過 1000 元、增加點數百分位 P100 等診所，建議連續隨機抽審 20 本三個月。另外，指標超過同儕 P99 之上述異常指標，都將會論人歸戶立意抽審該指標費用最高前 20 名病歷，並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5. 健保署在 114 年 6 月公文表示口服降血糖藥物廢除最多四項藥物上限，但在 CIS 立意抽審指標至 115 年 5 月皆未移除，此立意抽審項目建議中區業務組轉呈總署，請盡速給予移除。

耳鼻喉科

115 年 6 月 10 日

會議決議：

1. 呼吸融合細胞病毒試驗(14058C)審查原則：以給付 3 歲以下(含 3 歲)病人為原則，

同一個病人以 1 個月內執行 1 次，1 年內至多執行 3 次為原則，若 1 年內超過 3 次，則加強審查。

2. 健保給付醫學檢查需符合適應症，並非例行性申報項目，例如：血氧濃度檢測：需有適切診斷如：肺炎、支氣管炎、氣喘、頭暈等等，另也建議經醫師診療後再行檢查。
3. 偏離常模模式的醫令未來會跨月以一季或半年或一年，立意抽審單項醫令案件（減量），並會放大回推。
4. 審查指標：
 - A. 有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：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190 點/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診療費不高於 100 點。
 - B.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但無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：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50 點。
 - C. 無基期診所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 P50，除例行抽審外，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 - D. 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，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 P60 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5.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(SOAP)，若有局部治療、處置及內視鏡檢查，最好能附上圖示。
6. 重要醫令的相對應診斷，請放在第一位主診斷。
7. 抽審送審應檢送的病歷資料：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（影印本），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8. 抽審三高/慢箋需檢附 3 個月的病歷及抽血報告影印本，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9. 抽血檢查醫令請合理申報，勿用全套餐式申報。